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府办函〔2018〕36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六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5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2.5 专家咨询机构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规划指导

3.2 危险源管理

3.3 应急机构准备

3.4 应急队伍准备

3.5 应急物资准备

- 3.6 宣传培训
- 3.7 应急演练
- 3.8 分析会商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级别
 - 4.3 应对措施
- 5. 应急响应与措施**
 - 5.1 信息报告
 - 5.2 信息发布
 - 5.3 先期处置
 - 5.4 应急响应与指挥
 - 5.5 应急措施
 - 5.6 军地联动
 - 5.7 社会动员
 - 5.8 应急结束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总结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措施**

- 7.1 人力保障
- 7.2 财力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后勤保障
- 7.5 治安维稳
- 7.6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 7.7 气象水文保障
- 7.8 公共设施保障
- 7.9 法制保障
- 8. 附则
- 9. 附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市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南充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保障健康。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社会危害。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应急各项准备。

（3）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

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 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坚持依法行政，充分整合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依靠科学，增强能力。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开展科研、培训、交流和协作，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科学应对能力。

(6)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权威信息。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涉及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按照《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卫生计生委、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南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高坪机场、南充火车站、南充军分区、武警南充市支队、武警南充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担任。根据实际需要，指挥部可临时指定增减成员单位。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我市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作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和需要采取的措施。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卫生应急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管理及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全市卫生应急日常管理，依法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市政府及指挥部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

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等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做好受灾人群心理咨询、康复工作、应急处置事后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和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做好医药储备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疫情下储备药品紧急调度；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通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免费向社会公众发送突发公共卫生预警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加强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在专业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科技局：建立科技支撑长效机制，鼓励科研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大力支持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与应用等科技项目申报，建立研究平台及成果转移转化等。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传染源的追踪调查，依法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做好疫区封控

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的接收、上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影响的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必要时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及时报道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依法加强舆情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环境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提供安全生活饮用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水

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建立绿色通道，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标本的运送通畅，协助公安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农牧业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密切接触动物的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及时收集、提供动物疫病信息。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卫生防病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工商局：依法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严厉查处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机误导消费者和非法牟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质监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查处制假等违法行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旅游景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旅行社、导游和旅游人员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及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职业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职业中毒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南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做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提供口岸检疫传染病疫情信息；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做好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疾病监测、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有关的气象资料和信息，做好有关气象预测和报告。必要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进行临时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实时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红十字会：负责普及现场自救和互助知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救援活动，向省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

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高坪机场：负责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乘坐飞机人员进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通畅。

南充火车站：负责组织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置，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环节传播；保障铁路安全畅通，优先运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做好疫区的铁路交通管理工作。

南充军分区：负责军分区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助地方政府协调驻市部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南充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根据需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事件现场的封锁控制工作。

武警南充市消防支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险情，负责将伤病员护送到安全地带，必要时配合武警南充市支队、南充市公安各支队做好现场控制。

2.4 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2.4.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立健全卫生应急队伍，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组织开展专业

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对下级疾控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监测、分析、预测和报告；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为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有关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2.4.2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下级卫生监督机构进行指导；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包括对饮水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疫情报告、隔离防护、生物安全等进行监督执法。

2.4.3 省、市属综合医疗机构（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

（1）承担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传染病救治任务；对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

（2）承担医疗救援。制定医疗救治方案，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应急处置时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负责伤病人员的院前急救和转运。

（3）承担中毒医学救援。负责组织制订中毒医学救援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中毒事故卫生救护与中毒控制的信息交流网络；参与中毒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组织鉴定毒物性质和

危害程度；负责中毒事件的现场医学救援，制定医学技术方案。

(4) 承担核与辐射事件医学救援。负责组织制订核与辐射事件医学应急救援方案，做好医学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和交流，建立相关数据库；指导和参与核事故现场的放射性污染监测；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和长期医学观察；指导抗放射性药物的储存与使用。

2.4.4 市中心血站

负责血液应急储备和调运准备，保证卫生应急需要。

2.5 专家咨询机构

设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卫生应急专业人才数据库，由卫生管理、疾病预防与控制、临床医学、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环境保护、社会学、畜牧和兽医、经济、法学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级别确定和应急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规划指导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制定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重点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预防控制规划。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城镇、农村人口密度，指定和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控和救治机构、大规模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留验场所、中毒事件后的应急避难场所；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卫生应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得到及时、有序地救治、隔离或疏散；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和居住环境卫生，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3.2 危险源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按照法律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危险源和处于危险区域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3 应急机构准备

（1）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作为当地传染病救治基地、核和辐射事件医学救治基地、中毒事故医学救治基地、区域医疗救治中心，完善医疗紧急救援网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有计划地进行改建；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启

用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启用。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人员、物资和技术的准备，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充分利用疾控机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资源，加强各部门、各学科之间的密切合作和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包括市、县、乡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验室网络。

(4) 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健全和完善感染性疾病门诊，强化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按规定转诊。

(5)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定医疗机构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床位预留的准备，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所需床位迅速落实到位。

3.4 应急队伍准备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可按照重大灾害、传染病、中毒、核和辐射等不同类别分别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单位的职能组建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治队伍。

3.5 应急物资准备

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规定储备一定数量的卫生应急物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本着“自用自储”的原则制定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做好卫生应急队员个人应急用品的准备，包

括统一的卫生应急制服、应急工具箱、不同类型事件应携带的急救药品清单和现场处置用品清单等。

3.6 宣传培训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俗读本，加强对卫生应急指挥人员、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和各类卫生应急人员的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辖区人员进行卫生应急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饮食、饮水卫生、消毒杀虫方法等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人社部门和行政学院（党校）应当将卫生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卫生应急基础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卫生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卫生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公益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3.7 应急演练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卫生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综合性和群众性的卫生应急技能训练，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的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

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检验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程度、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3.8 分析会商

卫生、教体、公安、民政、交通、水务、农牧、林业、食药、质监、安监、气象、民航、铁路、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开展分析会商，及早采取相应的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系统，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哨点监测、实验室监测网络以及与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互联共享等。

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系统。

市卫生计生委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

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实施主动监测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疾病和相关因素的主动监测。全市通过公共卫生公益热线 12320，建立社会公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4.2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 9.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示。

一级、二级预警，省政府授权后，可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当地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三级、四级预警由市、县两级政府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预警，由上一级政府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

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预警信息。

4.3 应对措施

4.3.1 一级、二级预警应对措施

根据省政府的指令，由市政府统一指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3.2 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相关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随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机率，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新闻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增加值守人员。

（4）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的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与措施

5.1 信息报告

5.1.1 责任报告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利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县（市、区）政府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任务。获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事发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告卫生应急信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和动物防疫机构等与人民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以及上

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按规定要求通报有关部门、当地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部门在事件发生后或接到事件报告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按要求上报省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但必须同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境外涉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直接通过专网系统报告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县级以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报告后，应逐级审核，并汇总统计、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报告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1.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起因、影响及涉及人员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5.1.4 报告范围和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分级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5.2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对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处置情况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信息发布的形式和程序，按照《南充市突发事

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5.3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需求评估，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估和上报；立即实施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组织实施可能的传染源或污染源的隔离、控制，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求和建议；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 应急响应与指挥

5.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Ⅱ级以上时，根据省政府的指令，由市政府统一指挥开展相应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5.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Ⅲ级时，市政府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与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部从全局角度对下级指挥部提出要求，下达命令。下级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实际情况，

下达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处置的具体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参与处置的有关各方的共同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进入应急状态，并展开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事件发生后市卫生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时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核查情况，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掌握当地政府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需求，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紧急调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款物，监督基层应急措施的落实和应急处置款物的使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市卫生应急办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卫生计生委有关科室集中办公，统一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5.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Ⅳ级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应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并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和需要，市卫生应急办派出专家组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级以上政

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卫生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卫生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反应措施。

（3）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卫生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和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政府报请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同意，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涉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性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和设施。

（6）流动人口管理。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对流动人口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机构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和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和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

(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9)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环境污染。

(10)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开展网络直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传播链；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或医学观察；采集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根据需要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消毒和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11) 督导、检查卫生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食品、饮用水等产品质量监督、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12) 做好口岸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和变化情况。

(13)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

市场秩序的行为以及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5) 风险沟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信息传播策略；及时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舆论，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猜测和歪曲性报道。

(16) 开展健康教育、卫生知识宣传和心理危机干预。

(17) 开展群防群治。社区（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疏散和医学观察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18) 开展科研与技术交流。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和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19) 开展技术培训。对新发和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工作。

5.6 军地联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依靠地方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动用部队或军

用装备实施扩大应急时，军地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妥善处置。

5.7 社会动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1)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当地卫生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命令，组织群众开展卫生应急处置，进行宣传动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要服从当地卫生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应急指挥部采取的卫生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3) 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当地卫生应急指挥部、村（居）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卫生应急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8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部在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停止执行采取的卫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

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时，应当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同时，撤销现场卫生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反应建议，市政府或卫生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建议，报县级政府或卫生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期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正常医疗卫生秩序，做好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支持，并适时进行督办。

(2)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入细致地开展损失和伤害核定工作，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制定病人及受影响人员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因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参加卫生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

补助。对征用的民用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或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所需救济资金和物资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安排。上级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2 社会援助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需要时，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总结评估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送上级政府和卫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份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6.4 恢复与重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辖区卫生应急功能恢复与重建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规定，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通信等工作，确保卫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辖区内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联动协调、派遣机制，负责辖区内卫生应急队伍的统一调配，必要时指令同级专业机构对事发地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对口技术支援。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应

急救援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应急专业机构应为卫生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风险。

7.2 财力保障

(1)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同级政府的决定，应安排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安排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2)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应急保障的事项，经市财政局研究后，提出卫生应急保障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请示市政府领导，并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先预拨资金，再补办相关手续。

(3)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卫生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

7.3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卫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市经信委负责建立卫生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供应、应急调度和及时补充机制；配合市卫生计生委制定、调整市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目录，调拨物资。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保障卫生应急物资的紧急运送。

7.4 后勤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制度。按照“自给自足”的原则，制定紧急状态下现场卫生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方案，落实现场卫生应急人员生活后勤资金、装备和设施。卫生应急队伍到生活无保障地区执行卫生应急任务，必须配备专人负责生活后勤保障，配备个人野外生存保障装备。

7.5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应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确保事发地区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畅通。要加强对事件污染区等重点地区、病人定点救治机构等重点场所、传染病病人等重点人群、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病人转运通道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等措施；参与事件原因的调查和取证；配合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7.6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各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市通信、文广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卫生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和卫生应急信息系统、卫生应急机构紧急状态下通信、广播电视畅通。

交通、公安、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执行卫生应

急任务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卫生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卫生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7 气象水文保障

各气象部门要及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提供特定气象分析资料，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旱涝灾害发生后，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信息。

7.8 公共设施保障

电力、石油、燃气、自来水等供应单位要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卫生应急管理机构 and 卫生应急专业机构用电、用油、用气、用水等的基本需求。环保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9 法制保障

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卫生计生委根据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组织制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需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按立法程序提请审议和发布实施，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卫生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附则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修订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本预案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南府办函〔2006〕232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9.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由国家启动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他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其他省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由省级启动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下同)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州)。

(4) 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州),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由市级启动应急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我市城区内首次发生。

(4) 1 周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

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由县级启动应急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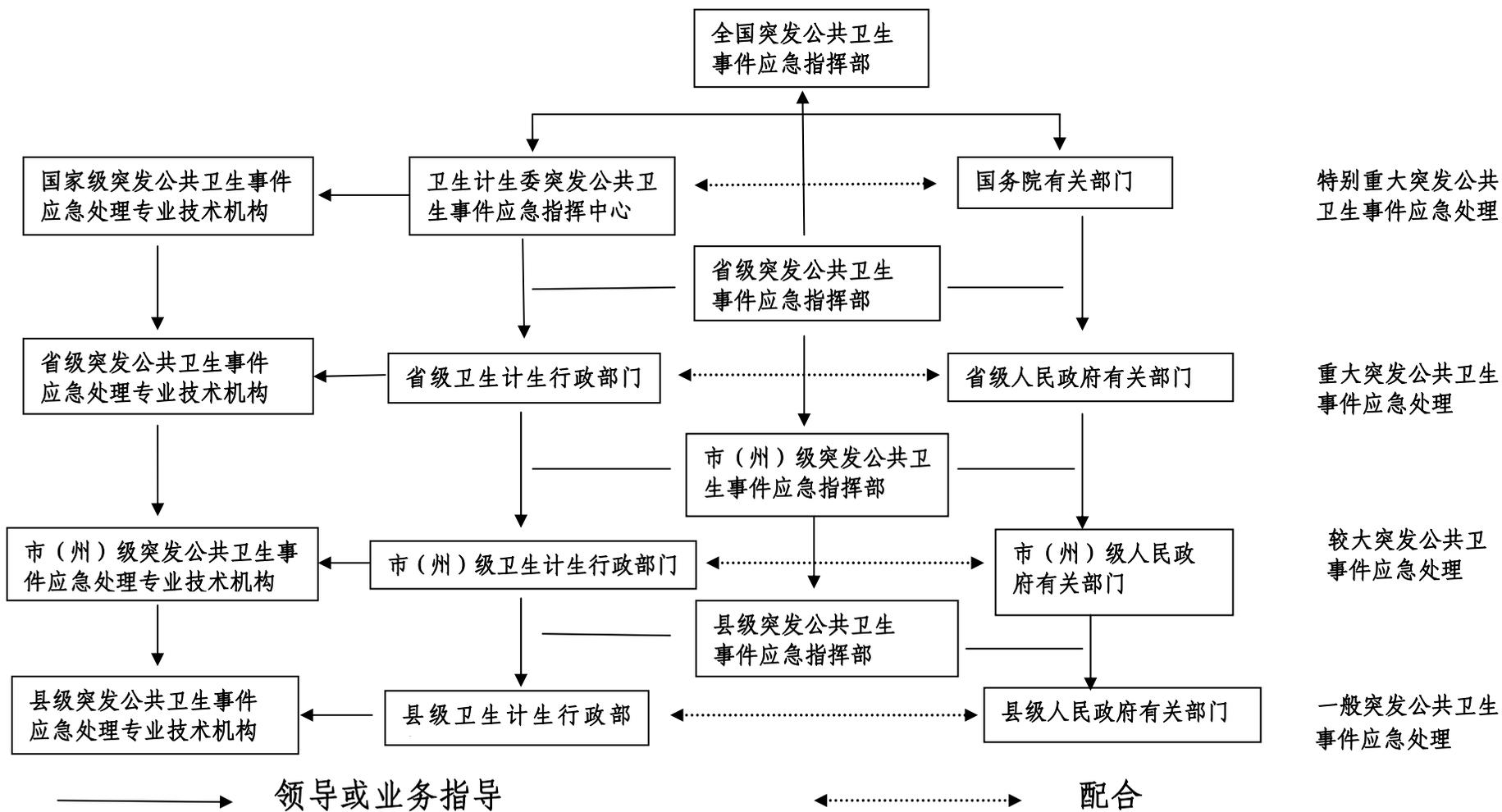
(2)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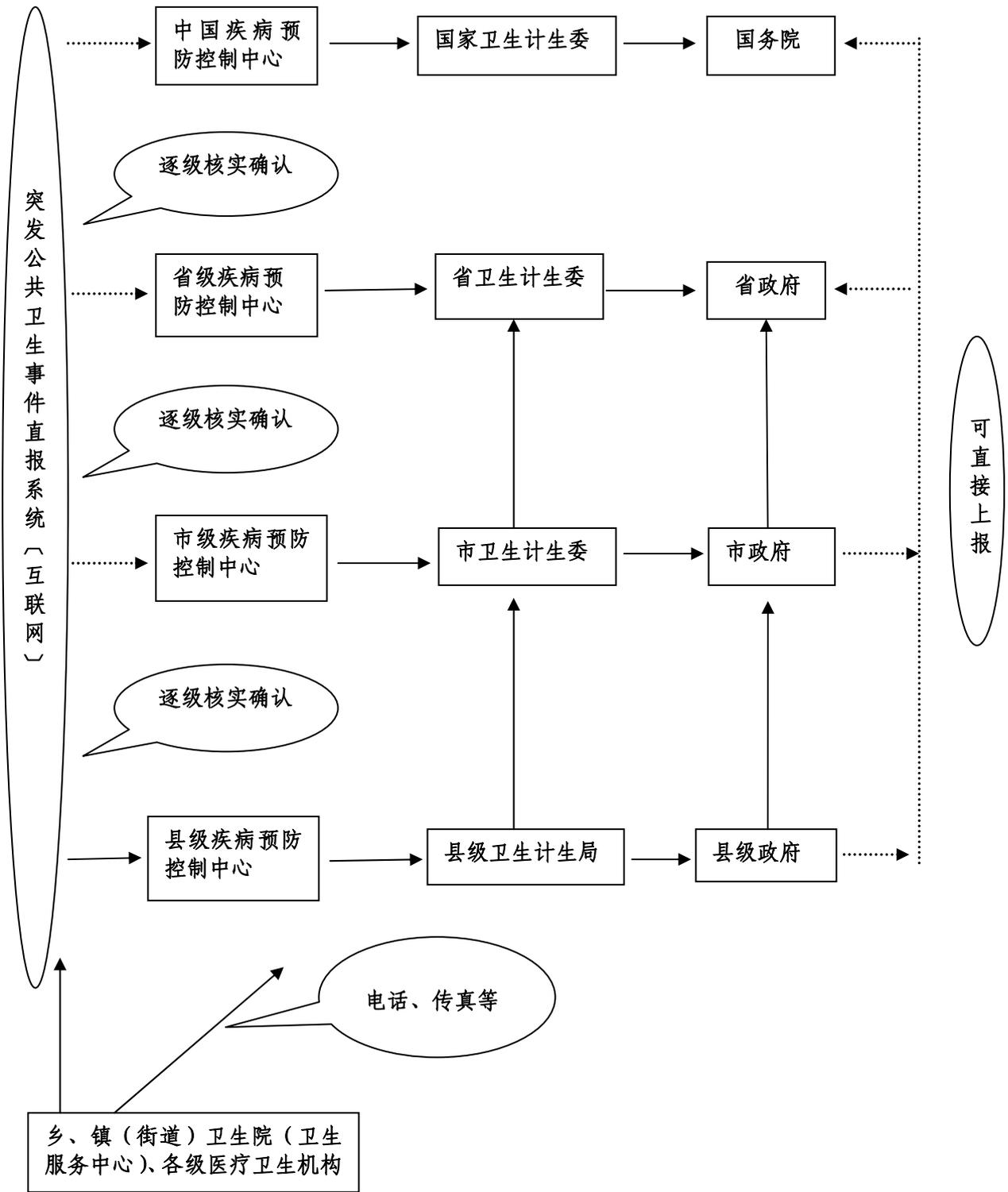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2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